

错把提前下班当成早退 指责员工伪造签字

# 公司解聘哺乳女工被判赔偿9万元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什么样的假期就应该按照什么样的形式和规矩进行休假，在日常工作与生活中人们也都是这样做的。对于女职工哺乳假期，按照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9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应当执行的休假方式是：对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林英姿生育小孩后，因有几天时间需要休假，经公司批准合计休息了5天。事后，公司却以其本应享受的每天1个小时的哺乳假进行抵顶，扣除了她40个小时的哺乳时间。此后，又将她提前下班哺乳小孩的行为视同早退，并依照企业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将她辞退。她不服公司决定，并以公司违法为由提出多项赔偿请求。9月23日，法院判决公司向她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及欠薪、加班费等9万余元。

## 哺乳时间折抵休假 公司以违纪辞女工

林英姿今年34岁。经网络招聘，她于2012年4月18日入职北京一家电子公司。该公司主营半导体材料生产、研发及电子产品、器件、元件销售业务。

由于专业对口，加上个人勤学上进，公司很快任命她为质量部部长，并且签订了劳动合同。2015年4月19日，公司又与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方在该劳动合同中约定：林英姿月工资为11000元。其中，包括补贴1000元和绩效考核工资1000元。

2016年11月21日，林英姿生育一个婴儿。在2017年3月14日至18日期间，她经公司批准休假5天。因当时正值产销旺季，公司不让员工休假，她使用哺乳假期替代正常休假，折算后的总时间数是40小时。

此后，林英姿在2017年9月21日至11月21日期间继续按哺乳假期上下班，每天提前1小时下班回家喂养孩子。

“也许是该出事。在2017年11月10日，即哺乳期将要到期

的时候，我又因事需要请假。”林英姿说，当天，她向公司请假一天，并提交了请假卡。在该请假卡上经理审批处，她请自己的业务主管经理肖阳签字确认。

“我认为自己的请假手续很完备，以前也是这样做的。但是，公司却不认同，并说我伪造了主管经理肖阳的签字，骗取假期，应当按旷工对待。”林英姿说，没过几天，她就收到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公司发出该通知的时间是2017年12月2日，主要内容是：林英姿在2017年9月21日至11月21日期间每天早退1小时、在2017年11月10日旷工1天并伪造部门领导签字的请假单，该行为属于严重违纪，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应当解除劳动关系。

## 员工提出多项请求 仲裁之后提起诉讼

“解除劳动合同时，我在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5825元。”林英姿说，她没想到公司会这样对待她。其实，她早就对公司不满。尤其是公司无故克扣其通讯费用、降低工资标准、不支付加班费用的做法，让她感到难以忍受。

谈起公司的不当行为，林英姿能说出很多。

譬如，公司从2017年4月起，就单方取消了她月工资中的补贴；在2017年5月至7月间，将其月绩效考核工资降低为750元；此后，在8月至10月期间又恢复为1000元。林英姿说：“我向公司提出质疑，公司的解释是我的考核得分不满100分，绩效考核工资就不会全额发放。”

“公司部长级别的员工每月享受通讯补助200元，普通员工每月享受通讯补助100元。”林英姿说，在2017年4月至11月期间，公司每月仅向她发放了100元的通讯补助。问及原因，公司称从她生育小孩时起，就将她的工作岗位调整为普通员工了，所以，按照普通员工的标准发放相应的费用。对此说法，林英姿不予认可。

与公司交涉无果，林英姿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同时提出10多项赔偿请求。仲裁机构审理后，裁决公司向林



邵怡明 插图

英姿支付：1.2017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工资差额4350元；2.上述期间周六日加班工资2022.99元；3.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日期间饭卡余额1812元；4.2017年11月1日至12月2日期间的工资10189.66元；5.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绩效工资1000元。

林英姿同意上述裁决第二项至第五项，不同意第一项并诉至北京市大兴区法院。公司则同意仲裁裁决。

## 认定早退有悖法理 法院确认公司违法

林英姿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是：除裁决内容外，再由公司向她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2000元、2017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工资差额14000元、2017年4月1日至11月30日通讯补助差额800元。其理由是：在相应时间每天提前下班1小时不构成早退，也不存在伪造领导签字的行为，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的。

对于林英姿在相应期间每天提前1小时下班的行为是否构成早退这一问题，审理本案的毛希彤法官认为，对于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本案中，林英姿在哺乳期内每天享有1小时的哺乳时间，虽然在2017年3月14日至18日经批准休

了40小时的哺乳假，但是，即便该做法符合法律规定，相应的休假时数也仅能涵盖林英姿40个工作日日的哺乳时间，据此不能排除林英姿在2017年9月21日至11月20日期间享有的哺乳时间的权利，故林英姿在该期间每天提前1小时下班不构成早退。

关于林英姿是否存在伪造部门领导签字请假，以及林英姿在2017年11月10日是否构成旷工这一问题。毛希彤法官说，当天，林英姿未到公司上班。其提交的请假卡上有主管经理签名，公司主张系林英姿伪造签字。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笔迹系主管经理本人笔迹。根据该鉴定意见，法院认定林英姿不存在伪造部门领导签字的请假行为，相应地，她也不存在当天的旷工行为。

法院认为，在上述情况下，即便林英姿在2017年11月21日早退1小时，该行为也未达到被解除劳动合同的严重程度。由此，可以认定公司与林英姿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依据不足，违反法律规定，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林英姿诉求中的合理部分应予支持。

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依据《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相关规定，判决公司向林英姿支付周六日加班工资2022.99元、饭卡余额1812元、欠薪10189.66元、绩效工资1000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9900元、工资差额8750元、通讯补助差额800元。各项合计总额为94474.65元。

## 车辆自燃殃及邻车 保险公司能拒赔吗？

编辑同志：

吴某曾就其小车向一家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两个月前，吴某将车停放在公共停车位时突然发生自燃，不但整车被严重烧毁，还殃及我停放在旁的爱车，造成我1万余元的损失。

事后，我曾直接要求吴某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但遭到拒绝，理由是吴某的小车自燃，本身虽属于保险事故，但由此引发的损失因不属于第三人责任保险范围，加之吴某已经将车停放，小车处于静止状态，并非行驶过程中，故不属于保险事由。因此，我无权依据吴某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向其索要赔偿。

请问：保险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赵琴燕

赵琴燕读者：

保险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你有权直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汽车自燃导致他人损害应当属于第三人责任保险范围。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规定：“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由于其中的“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并没有明确专指哪一类意外事故，也就意味着所有的意外事故都属其列。而吴某的小车发生自燃并殃及你的爱车，并非吴某与你所能预料、所能避免、所能克服，也就是说，同样属于意外事故。

另一方面，本案情形当属保险事由。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则更加明确地指出：“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保险车辆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和停放”。即吴某将车停放虽是处于静止状态，但也属于使用，期间发生的损害构成非道路事故性质的保险事由。

再一方面，保险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第四条也指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辆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负责赔偿。”因此，只要吴某认可，保险公司就必须向你理赔。 颜东岳 法官

## 合同传真件作为证据的效力如何？

近日，小王来到马池口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合同传真件效力的问题。小王开了一家电脑配件店，从外地一个公司买了一批电脑配件。因为距离较远，公司提议每次签订合同，以传真的方式给对方，小王同意了。后因公司总是不能按时交货，给小王造成了严重损失。小王认为这个公司违约了，如果进行诉讼，不知道合同传真件能否当做证据？

法律解释：

工作人员说，根据小王描述

的情况，只留存合同传真件是存在一定法律风险的。根据《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由此可见，合同传真件属于合同书面形式的一种，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在司法实践中，传真件一般不能单独作为证据使用。如果要把合同传真件当作证据使用，最好同时

提交相关证据来证明双方交易真实存在。

司法提示：

因为传真件不好保存、而且容易被伪造、变造，所以通过传真来签合同这种方式风险较大。如因紧急情况需要以传真方式签订，应该注意四点：一是以传真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通过信函邮寄合同给对方并分别签署非传真的书面合同；二是收集、保留其他能够证明双方以传真方式签订了合同的证据，如电话录音、电子邮件、

凭证等；三是传真件上一定要有对方的号码显示；四是双方最好能够及时就传真内容补签书面确认书。



昌平区司法局

·广告·